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55959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كېپەك ئالتۇن

申 请 人 艾沙江·阿不都热西提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艾孜热特路玉瑞克巴扎居委会6组501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德盛合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陆路运输；空中运输；运输；海上运输；运输用运载工具出租；货物储存；潜水服出租；配水；操作运河水闸；包裹投递